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五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為25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五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0%。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五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為25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五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0%。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b)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百萬港元，代價將為25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代價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下文「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的裨益後釐定和協定。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一個月(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從事(i)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和零售分銷商；(ii)提供綜合建築服務(總體規劃及建築設計)；及(iii)提供金融服務，例如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 Asian Capital Partners China Limited (「**ACP**」)；及(ii) Goldston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GCP**」)。

AC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正在辦理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國際**」)的60%已發行股本的股權過戶手續。而於本公告日期，餘下的40%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持有。瑞金國際全資擁有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通**」)。中信國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正與國內某知名文化IP企業和產業引導基金合作，擬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對基金進行運營及管理。

GC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CP**持有金石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石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金石國際剩餘40%已發行股本則由中信國際資產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中業務。因此，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百萬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組織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21章上市基金聯合投資，實繳資本為5,000萬港元，相關股東運用目標公司作為聯合募資與集合投資平台，鎖定5億港元的資本承諾。其主要宗旨是組建專項基金以：(i)捕捉並利用中信國際資產對附屬企業瑞金國際及金石國際年內有序退出的特殊機會；(ii)針對中信國際資產品牌去化以及相應出表工作；(iii)策應並配合中信國通及天津信樂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境內企業的股權和業務重組的任務需求，通過將投行和資管業務相結合的模式，利用基金投資方式進行資產盤活和實現資源整合。

董事認為並相信，認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五股新普通股，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目標公司」 指 新朝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